



愛有歸處 團聚有路

婚姻平權向前跨步

讓愛團聚更進一步

兩岸同性伴侶於第三地完成結婚程序，
即可申請來臺團聚。

移民署參照現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送件須知規定，規劃同性伴侶來臺團聚之申請流程。
自113年9月19日起，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，得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相關應備文件，申請來臺團聚，並辦理結婚登記。

一起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♥



我是臺灣人，我的伴侶是**住在大陸的大陸人**，
我們去泰國（承認同婚的國家）完成結婚程序了，
想來臺團聚跟結婚登記，要怎麼辦理呢？



請跟著以下步驟辦理！



步驟1-國外結婚

國人與長居大陸的大陸人
於國外(承認同婚的國家)
完成結婚程序
並備妥申請團聚之文件
(請見步驟2)



步驟2-應備文件

- 1 申請書、身分證件、
團聚資料表 
- 2  結婚證明文件
(須經駐外機構驗證，
得要求附中文譯本)
- 3 經海基會驗證之
配偶關係證明文件
(同婚者附單身證明公證書) 
- 4  保證書
- 5 等值新臺幣600元
及其他證明文件 

步驟3-開始申請



向移民署服務站
申請團聚事由來臺



訪談及境線(機場/港口)面談



戶政機關登記結婚



我是臺灣人，我的愛人是
長期居住在美國的大陸人，
我們在美國（承認同婚的國家）
完成結婚程序了，想來臺團聚
跟結婚登記，要怎麼辦理呢？

很簡單，
我來告訴您！



步驟1-國外結婚

國人與長居國外的大陸人
於國外(承認同婚的國家)
完成結婚程序
並備妥申請團聚之文件
(請見步驟2)



步驟2-應備文件

無入境需求者，僅需檢附身分
證件、結婚證明及其他相關資
料，詳情請洽所轄駐外機構。

- 1 申請書、身分證件、
團聚資料表 
- 2 結婚證明文件
(須經駐外機構驗證，
得要求附中文譯本) 
- 3 保證書
國外再入境證明 
- 4 等值新臺幣600元
及其他證明文件 

步驟3-開始申請

要入境

不入境



申請團聚

申請面談

通過



於駐外機構面談

駐外機構函轉
戶政機關
辦理結婚登記

通過

or

國人持驗證後文件
至戶政機關
辦理結婚登記



戶政機關登記結婚



常見問答集

1.



Q：國人和陸籍伴侶因為在國外工作的關係，暫時無入境打算，有什麼辦法可以在臺辦理婚姻登記呢？

A：旅居國外的陸籍伴侶在第三地完成結婚程序，經駐外機構驗證結婚證明文件及通過面談後，當事人如無入境打算，可以...

- 由臺灣配偶或委託國內親友代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- 向駐外機構申請函轉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

Q：國人跟陸籍伴侶於海外或機場、港口接受面（訪）談時，應準備哪些文件？

A：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，申請人及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面（訪）談時，應備下列文件：

- ☐ 面（訪）談通知書。
- ☐ 身分證明文件。
- ☐ 其他佐證資料（如交往經過、結婚照等足資證明婚姻屬實文件）

2.





常見問答集

3.



Q：假如國人跟陸籍同性伴侶沒有在承認同婚的第三地結婚，可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嗎？

A：國人與陸籍同性伴侶沒有在第三地辦理結婚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現行實務相關規定，不得在臺辦理婚姻登記。

Q：單身證明公證書有要求效期嗎？我6年前結婚時申請的單身證明，拿去公證處公證，再經海基會驗證後可以使用嗎？

A：不可以，單身證明公證書須於最近3個月內核發，並經海基會驗證，且單身證明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3年內有效。

4.





溫馨小提醒



愛有歸處

團聚有路



大陸地區人民
申請進入臺灣地區
團聚送件須知

[http://](#) [請點我](#)

移民署各縣市
服務站聯繫資訊

[http://](#) [請點我](#)

兩岸同性伴侶在臺
辦理結婚登記流程

[http://](#) [請點我](#)

如須於機場面談者
請利用入出境許可證上
QRcode預約面談

[http://](#) [請點我](#)

移民署各駐外
據點聯繫資訊

[http://](#) [請點我](#)

讓愛被完整看見 ♥

每一種愛都值得尊重 ♥